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專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山泉

代 理 人 蔡億達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有限公司、○○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3年度民聲字第5號第一審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人在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抗告人為中華民國第I631358號發明專利「車用雷達設定方法」（下稱系爭專利1）、第I726404號發明專利「車輛雷達裝置及其系統」（下稱系爭專利2）及第I779359號發明專利「車輛雷達裝置及其系統」（下稱系爭專利3）之專利權人，現皆在專利權期間內。抗告人委請訴外人香港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向相對人○○商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日購得「○○00000○○○○○/00000 Sider Defender Radar」（下稱系爭產品），於採購過程中○○公司稱其與相對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合作銷售系爭產品，並以「○○科技000盲區套件」稱呼系爭產品。經抗告人委託照華專利事務所、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就相對人○○公司所販售之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進行專利侵害鑑定分析，結論均為系爭產品的設定方法至少落入系爭專利1請求項1、3、5的文義範圍、獨立請求項7大部分文義範圍及請求項2、4、6的均等範

01 圍；至少落入系爭專利2 請求項1、2、3、5、7、8及11之文
02 義範圍及符合系爭專利3 請求項13之大部分文義範圍構成侵
03 權。系爭產品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將其審定編號(0000000
04 0000000)，輸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官方網
05 站，得知系爭產品之製造商為○○公司。又系爭產品安裝於
06 駕駛難以肉眼排除視線死角之大型車輛，銷售對象為貨運業
07 者、客運業者或其他車隊業者等企業主體，銷售方式為公司
08 對公司之商業模式，透過電話、電郵或網路聯繫完成訂單，
09 再派員於車輛所在地點安裝、設定及測試，交易模式具有高
10 度隱密性。依相對人○○公司之系爭產品介紹簡報顯示(聲
11 證5)，系爭產品有安裝於相對人○○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客運公司)之000路公車、相對人○○汽車客運股
13 份有限公司（下稱○○客運公司）之○○公車及其他無法
14 辨識車輛來源之諸多安裝實例，經抗告人蒐證系爭產品至少
15 安裝在相對人○○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客運公司）
16 之羅斯福路幹線公車、○○客運公司000路、000路、000路
17 公車，其內部結構，聲請人難以合法手段自行拍照或錄影存
18 證，需比對系爭產品安裝於車輛後的技術特徵，無法從現有
19 資料判斷，故需至相對人○○客運公司、○○客運公司、○
20 ○客運公司之安裝有系爭產品之車輛進行證據保全。相對人
21 ○○公司並未於系爭產品上標示其為產品製造商，僅有NCC
22 審定編號之貼紙，為免相對人日後否認，甚或於獲知聲請人
23 提起訴訟後，將系爭產品銷毀、竄改或隱匿設定工具、設定
24 軟體及相關文書資料，而有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聲請
25 人聲請保全之證據係對於系爭產品是否構成侵權之判斷具有
26 實質必要之關聯，有至各相對人營業處所內就相關模具、半
27 成品、成品之實物及訂單等電磁紀錄及銷售資料予以保全之
28 必要性及急迫性。系爭產品之生產記錄、庫存紀錄、進出貨
29 紀錄、銷售資料、會計帳冊、進出口報單、供應商名單及委
30 託製造或代工之相關文書或電磁紀錄，廣告文宣和業務展期
31 來往信件均為日後認定專利侵權與損害賠償金額之重要證

01 據，為確定事、物現狀之必要證據方法，具有法律上利益，
02 依法聲請保全證據等語。

03 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之理由略以：

04 (一)抗告人已釋明聲請保全之理由：

05 抗告人提出系爭專利1、2、3之專利證書、○○公司銷售系
06 爭產品之電子郵件、系爭產品之宣傳資料、出貨單及銷售人
07 員名片、台北新車上路情報、大臺北公車、系爭產品出現於
08 相對人公車之資料與系爭專利1、2、3侵權鑑定報告(見附件
09 1至3、聲證1、2、6至12)，能釋明其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
10 人，且相對人所販售之系爭產品可能落入系爭專利之權利範
11 圍，堪認抗告人已就聲請保全之他造當事人及聲請保全之理
12 由為釋明。

13 (二)就保全系爭產品之樣品、半成品、成品之必要性部分：

14 1.抗告人已取得系爭產品，並進行專利侵權比對，且由上開附
15 件1至3、聲證1、2、6至12資料，堪認系爭產品是向○○公
16 司購得，由○○公司生產，且現由○○客運公司、○○客運
17 公司、○○客運公司使用中，並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無
18 緊急保全之必要。且系爭產品實物、宣傳資料及鑑定報告得
19 供將來是否侵害系爭專利權之原因確認，是無就確定事、物
20 現狀有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性。

21 2.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並未在系爭產品上標示其為產品製造
22 人，僅有NCC審定編號之貼紙，因此相對人可能會否認系爭
23 產品為其所製造等語，然觀諸抗告人提出○○公司與相對人
24 ○○公司間往來電郵資料記載相對人○○公司跟「○○科技
25 ○○集團合作多年，專做車輛安全系統產品」(原審卷一第2
26 07頁)，另有出貨單(原審卷一第219頁)，其上均明確記
27 載相對人○○公司之名稱及出貨之編號規格為「00000盲區
28 雷達3燈套件符合151法規」、品名「盲區雷達」，足以認定
29 相對人○○公司有販售系爭產品之行為。又系爭產品內部記
30 載其審定編號為「0000000000000000」，於NCC官網之「00000
31 0型式認證資料查詢」輸入前開編號，可得知設備名稱為「0

01 00○○○○○」、製造廠商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02 型號、功能、器材相關文件圖檔等資料(原審卷一第221
03 頁),足以認定相對人○○公司生產製造系爭產品。

04 3.依專利法第58條第2項之規定,「販賣」為侵害專利權之行
05 為態樣之一,而依上開出貨單內容,既足以認定相對人○○
06 公司有販售系爭產品之行為,是該公司是否在訴訟中否認系
07 爭產品為其銷售之情事,尚無礙於其是否侵害專利權認定。

08 (三)系爭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

09 1.抗告人就保全相對人○○客運公司、○○客運公司、○○客
10 運公司之相關車輛及安裝系爭產品之影像檔案、相關車輛車
11 體之系爭產品內部結構,可於本案訴訟中以聲請調查證據之
12 方式為之,尚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難認有保全證據之必
13 要。

14 2.抗告人已取得系爭產品實物,作為專利侵權比對分析,且取
15 得系爭產品之宣傳資料。至於抗告人就系爭產品安裝及設定
16 流程、設定用之電腦、軟體儲存裝置及線材、設定軟體及程
17 式碼、操作及設定手冊、天線測試資料及輻射場型圖、規格
18 書及工程圖、驗證報告及相關營業帳冊、銷售資料、會計帳
19 冊資料及進出口報單、庫存明細、供應商名單及及委託製造
20 或代工之相關文書或電磁紀錄,甚至廣告文宣和業務展期來
21 往信件等相關資料之必要性部分,泛稱上開資料為相對人所
22 保有,該等證據可予以銷毀、隱匿、刪除、湮滅或竄改,致
23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等語,而未提出即時可調查之客
24 觀證據以釋明之,自難徒憑聲請人之主觀臆測,而認已釋明
25 該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況系爭產品之進項和銷項
26 統一發票、營業帳冊、進出口報單等相關銷售資料,並非不
27 能經由向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等相關單位調取,而販賣之
28 數量、銷售價格等資料,亦可從發票資料互相比對勾稽。至
29 於系爭產品之訂單、出貨單、庫存明細等文書資料,依智慧
30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亦非不得要求相對人或
31 第三人客戶依法院之命提出之。復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亦得

01 以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為之，且相對人若拒不提出其所持有
02 之證據，亦將受有訴訟上之不利益。故聲請人亦未釋明就確
03 定前揭相對人就系爭產品之銷售資料之現狀具法律上利益且
04 有必要。

05 三、抗告人抗告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就相對人○○公司位在
06 ○○市○○區○○路○段0號0樓之營業所、倉庫，為下列保全
07 證據：1.系爭產品(型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樣
08 品、完成品及半成品；2.以錄影及拍照方式取得系爭產品安
09 裝於車輛的流程以及安裝後以設定工具進行設定的流程(包
10 括進行設定時的軟體操作畫面以及進行設定時各個硬體之間
11 的连接與拆裝)；3.系爭產品的設定工具，包括設定用之電
12 腦、軟體儲存裝置、電子產品及安裝線材等；4.以隨身碟或
13 其他記錄媒體取得系爭產品的設定軟體；5.以影印方式或電
14 子檔形式(儲存於隨身碟或其他記錄媒體)取得系爭產品的
15 操作及設定手冊；6.以影印方式或電子檔形式(儲存於隨身
16 碟或其他記錄媒體)取得系爭產品的天線測試資料及天線XZ
17 和YZ平面的輻射場型圖；7.以影印方式或電子檔形式(儲存
18 於隨身碟或其他記錄媒體)取得系爭產品的規格書及工程
19 圖；8.以電子檔形式(儲存於隨身碟或其他記錄媒體)取得
20 系爭產品的設定軟體的程式碼；9.以影印方式或電子檔形式
21 (儲存於隨身碟或其他記錄媒體)取得系爭產品的000000驗
22 證報告；及10.以影印方式或電子檔形式(儲存於隨身碟或其
23 他記錄媒體)取得系爭產品的以下相關文書：(1)產品型錄及
24 宣傳品；(2)訂單、出貨單、進貨資料、銷貨資料、統一發
25 票、營業帳冊資料、會計帳冊資料及進出口報單；及(3)庫存
26 明細。(三)就相對人○○公司位在○○市○○區○○路○段
27 0號0樓之0之營業所、倉庫，為下列保全證據：1.系爭產品
28 (型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樣品、完成品及半成
29 品；2.以錄影及拍照方式取得系爭產品安裝於車輛的流程以
30 及安裝後以設定工具進行設定的流程(包括進行設定時的軟

01 體操作畫面以及進行設定時各個硬體之間的連接與拆裝)；
02 3.系爭產品的設定工具，包括設定用之電腦、軟體儲存裝置
03 、電子產品及安裝線材等；4.以隨身碟或其他記錄媒體取得
04 系爭產品的設定軟體；5.以影印方式或電子檔形式(儲存於
05 隨身碟或其他記錄媒體)取得系爭產品的操作及設定手冊；
06 及6.以影印方式或電子檔形式(儲存於隨身碟或其他記錄媒
07 體)取得系爭產品的以下相關文書：(1)產品型錄及宣傳品；
08 (2)訂單、出貨單、進貨資料、銷貨資料、統一發票、營業帳
09 冊資料、會計帳冊資料及進出口報單；及(3)庫存明細。(四)
10 就相對人○○客運公司位在○○市○○區○○路○段000號
11 之○○客運台北保養廠(○○客運五股場)，為下列保全
12 證據：1.以錄影及拍照方式取得車牌為000-0000的000路公
13 車及安裝於其上的系爭產品的影像檔案；以及2.以錄影及拍
14 照方式取得車牌為000-0000車體上之系爭產品的內部結構。
15 (五)就相對人○○客運公司位在○○市○○區○○路○段00號
16 對面之○○客運木柵二站調度場站，為下列保全證據：1.
17 以錄影及拍照方式取得車牌為000-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的羅斯福路幹線公車及安裝於其上的系爭產品
20 的影像檔案；以及2.以錄影及拍照方式取得上述任一車體之
21 系爭產品的內部結構。(六)就相對人○○客運公司位在○○市
22 ○○○區○○路0號對面之○○客運錦繡站，為下列保全證
23 據：1.以錄影及拍照方式取得車牌為000-000的○○○公車及
24 安裝於其上的系爭產品的影像檔案；以及2.以錄影及拍照方
25 式取得車牌為000-00車體上之系爭產品的內部結構。(七)就相
26 對人○○客運公司位在○○市○○區○○路○段0○○號旁之
27 ○○○客運安和站，為下列保全證據：1.以錄影及拍照方式取
28 得安裝在車牌為000-0000、000-0000的000路公車的系爭產
29 品的影像檔案；及2.以錄影及拍照方式取得車牌為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00-000的000路公車及安裝於其
31 上的系爭產品的影像檔案。3.以錄影及拍照方式取得上述任

01 一車體上之系爭產品的內部結構。(八)就相對人○○客運公司
02 位在○○市○○區○○路○○○○之新市站，為下列保全
03 證據：1.以錄影及拍照方式取得車牌為000-000的000路公車
04 及安裝於其上的系爭產品的影像檔案。2.以錄影及拍照方式
05 取得車牌為000-000車體上之系爭產品的內部結構。其抗告
06 意旨略以：

07 (一)不能僅依系爭產品已取得即認無保全必要：

08 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修正增列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
09 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
10 於智慧財產訴訟，尤應積極運用之立法意旨。由於相對人之
11 系爭產品非於市場自由流通、得由相關消費者輕易取得之商
12 品，而系爭產品係由賣方派銷售人員至客戶端使用系爭軟體
13 安裝系爭產品，系爭產品之賣方對於使用系爭軟體有相當程
14 度的管控能力，抗告人取得具有相當困難性，故抗告人就系
15 爭產品之樣品、半成品、成品、系爭產品之系爭軟體及操作
16 手冊，有確定事、物之現狀及防止事證滅失之法律上利益，
17 本件證據保全聲請實有必要，應予准許。

18 (二)抗告人就系爭產品之規格書、工程圖、程式碼等技術資料，
19 以及系爭產品之銷售資料，有確事、物現狀及防止事證滅失
20 之法律上利益：

21 系爭專利2請求項12、13、14涉及系爭產品的天線單元的輻
22 射場特徵，系爭專利2請求項15涉及系爭產品安裝於車輛後
23 兩者之間的相對位置關係，系爭專利2請求項17、18、19、2
24 0涉及系爭產品所安裝的車輛的尺寸規格及車輛技術特徵，
25 系爭專利2請求項21、22涉及系爭產品的偵測模式，均無法
26 由抗告人所取得之系爭產品判斷是否構成侵權，以上比對需
27 根據系爭產品實際安裝的車輛、系爭產品安裝於車輛後的技
28 術特徵以及000000驗證報告（此係驗證雷達產品是否符合00
29 -0000法規之報告，其上會記載系爭產品安裝於何種車輛
30 上，以及安裝後的偵測能力、報警條件等資訊）得知，或根
31 據系爭產品的規格書、工程圖、程式碼等技術資料始能確

01 定。又在專利侵權訴訟實務上，相對人為避免其損害賠償責
02 任，有極高可能性隱匿系爭銷售資料，或變更產品型號致無
03 法與銷售資料勾稽核對，造成抗告人就損害賠償範圍之舉證
04 困難。縱使法院命相對人提出銷售資料，常常無法確認所調
05 閱之資料是否完整，且縱令法院函請財政部或海關調閱產品
06 銷售資料，恐難呈現特定型號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若無
07 法藉由證據保全程序保全銷售資料，往後在損害賠償金額的
08 計算上，有延滯訴訟進行之疑慮。故將系爭產品之進出貨記
09 錄、送貨單、發票、銷售資料、進出口報單、會計帳冊、庫
10 存紀錄等資料，以影印、列印紙本、光碟上複製或其他必要
11 方式予以保全，並留置於鈞院，確有其必要性。

12 (三)抗告人對相對人○○○汽車客運公司、○○○客運公司、○○○客
13 運公司使用系爭產品之現狀，有確定事物現狀及防止事證滅
14 失之法律上利益：

15 抗告人透過聲證5及聲證8釋明，相對人○○○客運公司、○○○
16 客運公司、○○○客運公司有使用系爭產品，然而，抗告人難
17 以藉由合法手段，獲悉相對人○○○客運公司、○○○客運公
18 司、○○○客運公司所使用之系爭產品之內部結構。系爭產品
19 之體積甚小，倘至本案訴訟後再透過調查證據程序聲請法院
20 命相對人○○○客運公司、○○○客運公司、○○○客運公司提出
21 所使用之系爭產品，相對人○○○客運公司、○○○客運公司或
22 ○○○客運公司能輕易拆卸、隱匿系爭產品，或以更換零組件
23 或維修為由，屆時提出有異於系爭產品之替代品，甚或否認
24 有安裝系爭產品之事實，故抗告人對相對人○○○客運公司、
25 ○○○客運公司、○○○客運公司所使用之00000○○○○○產
26 品，自有保全之法律上利益。

2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
29 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
30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
31 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倘不能指定他造當

01 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
02 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1款及第4款
03 之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與第370條
04 分別定有明文。就聲請保全證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
05 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須表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為
06 釋明。所謂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同法第368條第1項所定
07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確定事、物
08 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參諸同法第284條
09 規定，聲請人應提出可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而得以即
10 時為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否則不應准許聲請（參照最高法
11 院9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準此，本院應探討抗
12 告人有無盡釋明義務與本件有無證據保全之必要性。

13 (二)抗告人聲請保全之證據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14 1.證據保全必須有時間上之迫切性，倘於訴訟繫屬後之調查證
15 據程序中即可為調查，則無證據調查之迫切需要。否則證人
16 必有死亡日，證物於物理上亦有滅失之日，倘任何證據均有
17 滅失之虞，悉得依證據保全之程序預為調查，致盡失證據保
18 全之立法目的。故證據是否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需依客
19 觀情形衡量，聲請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提出可使法院
20 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予以釋明，不得僅憑聲請人一方主觀
21 抽象之臆測，遽以准許為證據保全。是抗告人為保全證據之
22 聲請，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
23 據之理由，且抗告人應提出證據以為釋明，使本院信其主張
24 為真實，以審酌應否准許保全證據之聲請。準此，本院應審
25 究系爭證據有無滅失之可能性、是否有礙難使用之虞及有無
26 保全必要性。

27 2.抗告人聲請保全之系爭產品之樣品、成品、半成品、安裝軟
28 系、使用手冊、爭產品宣傳品部分等證據無滅失之可能性：
29 所謂證據滅失者，係指證據毀滅或喪失之意。抗告人主張其
30 為系爭專利權人，相對人○○公司、○○公司提供予○○客
31 運公司、○○客運公司、○○客運公司提之系爭產品涉及侵

01 害系爭專利權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專利1、2、3之專利證
02 書、○○公司銷售系爭產品之電子郵件、系爭產品之宣傳資
03 料、出貨單及銷售人員名片、台北新車上路情報、大臺北公
04 車、系爭產品出現於相對人公車之資料與系爭專利1、2、3
05 侵權鑑定報告(見附件1至3、聲證1、2、6至12，原審卷一第
06 31至219頁、第247至659頁、原審卷二第7至233頁)，以為
07 釋明。堪認抗告人已就聲請保全之他造當事人及聲請保全之
08 理由，固盡釋明之責。然抗告人已取得系爭產品、安裝軟
09 系、使用手冊，並進行專利侵權比對，有上揭聲證10至12專
10 利侵害鑑定報告在卷可稽，且由抗告人提出○○公司與相對
11 人○○公司間往來電郵資料記載相對人○○公司跟○○科技
12 ○○集團合作多年，專做車輛安全系統產品(原審卷一第207
13 頁)，另有出貨單(原審卷一第219頁)，其上均明確記載相
14 對人○○公司之名稱及出貨之編號規格為「00000盲區雷達3
15 燈套件符合151法規」、品名「盲區雷達」，足以認定相對
16 人○○公司有販售系爭產品之行為。又系爭產品內部記載其
17 審定編號為「0000000000000000」，於NCC官網之「000000型
18 式認證資料查詢」輸入前開編號，可得知設備名稱為「000
19 ○○○○○」、製造廠商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型
20 號、功能、器材相關文件圖檔等資料(聲證3、4，原審卷一
21 第221至224頁)，足以認定相對人○○公司生產製造系爭產
22 品。因此，抗告人聲請保全系爭產品之樣品、成品、半成
23 品、安裝軟系、使用手冊、系爭產品宣傳品部分，即無必
24 要。

25 3.抗告人就保全相對人○○客運公司、○○客運公司、○○客
26 運公司之相關車輛及安裝系爭產品之影像檔案、相關車輛車
27 體之系爭產品內部結構，系爭產品安裝及設定流程、設定用
28 之電腦、軟體儲存裝置及線材、設定軟體及程式碼、操作及
29 設定手冊、天線測試資料及輻射場型圖、規格書及工程圖、
30 驗證報告、系爭產品相關營業帳冊、銷售資料、會計帳冊資
31 料及進出口報單、庫存明細、供應商名單及及委託製造或代

01 工之相關文書或電磁紀錄，甚至業務展期來往信件等相關資
02 料(以下合稱系爭證據)，僅於原審聲請時及本件抗告均泛稱
03 上開資料為相對人所保有，該等證據可予以銷毀、隱匿、刪
04 除、湮滅或竄改，致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等語，而未
05 提出即時可調查之客觀證據以釋明之，於本件抗告時所提出
06 聲證13(本院卷第37至48頁)較之聲證1(原審卷一第193至209
07 頁)，僅增加相對人○○公司通知訴外人○○公司系爭產品
08 軟體更新事宜，與系爭證據是否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無涉
09 ，自難徒憑聲請人之主觀臆測，而認已釋明系爭證據有滅失
10 或礙難使用之虞，以下就系爭證據尚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11 ，難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進一步論述。

12 4.系爭證據並無礙難使用之虞，且並無保全必要性：

13 (1)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者，係指不及時保全證據，將有
14 不即調查使用之危險者。查就系爭證據關於系爭產品之相
15 關營業帳冊、銷售資料、會計帳冊資料及進出口報單、庫
16 存明細、供應商名單及及委託製造或代工之相關文書或電
17 磁紀錄，甚至業務展期來往信件部分，其中銷售資料含統
18 一發票、進出口報單得經由向稅捐機關、關務署或交易第
19 三人處調取，銷貨資料亦可從統一發票比對互相勾稽，相
20 關交易之數量及價格有客觀資料可查，非相對人可片面竄
21 改或隱匿。準此，抗告人得以可期待之方法取得與系爭產
22 品相關之銷售資料等證據，系爭證據並無礙難使用之虞。

23 (2)所謂必要性者，係指有時間上迫切性，因證據保全之目的
24 在於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倘
25 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訴訟
26 當事人本得於調查證據中聲請調查即可，無保全證據之必
27 要。

28 (3)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為規避侵權責任，其於審理中本有湮
29 滅、隱匿、變造證據之可能云云。然查：

30 ①抗告人上開主張僅屬其主觀抽象之臆測，其並未提出任何
31 相對人有將聲請保全之證據故意 隱匿、銷毀、湮滅或變

01 更之客觀事證，不足證明本件確有毀損、滅失或有使抗告
02 人礙難使用證據之虞，難認有時間上之急迫性，可於本案
03 訴訟中以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為之。準此，抗告人得經可
04 期待之方法取得與系爭產品相關之銷售資料等證據，自難
05 徒憑聲請人主觀之臆測，而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性。

06 ②又抗告人根據取得的系爭產品、安裝軟體、使用手冊及相
07 關侵權鑑定報告確認系爭產品設定方法至少落入系爭專利
08 1請求項1、3、5的文義範圍、請求項2、4、6的均等範
09 圍、及請求項7大部分之文義範圍(聲證10；原審卷一第29
10 8至357頁)；至少落入系爭專利2請求項1、2、3、5、7、
11 8、11的文義範圍(聲證11；原審卷一第396至482頁)；至
12 少落入系爭專利3請求項13大部分之文義範圍(聲證12；原
13 審卷二第20至61頁)，並稱系爭產品設定方法是否落入系
14 爭專利1請求項7及其附屬項全部之文義或符合均等範圍，
15 涉及系爭產品在替車輛或車隊進行安裝時實際所使用的硬
16 體工具及軟體；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2請求項12、1
17 3、14、15、17、19、20、21、22文義或符合均等範圍分
18 別涉及系爭產品的天線單元輻射場型、安裝於車輛後兩者
19 之間的相對位置關係、安裝車輛的尺寸規格、安裝在車輛
20 上時與車輛上的其他元件之間的連接關係、對應於車輛信
21 號的偵測模式等特徵；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3請求
22 項13全部之文義或符合均等範圍，涉及系爭產品安裝於車
23 輛後兩者之間的相對位置關係(原審卷一第19至25頁)等
24 語。然查，系爭專利1請求項7「步驟I，將選定所要安裝
25 的車用雷達主程式存入一儲存裝置；步驟J，取出該儲存
26 裝置，再將該儲存裝置與車用雷達連接；步驟K，啟動該
27 車用雷達；步驟L，車用雷達檢查儲存裝置內是否有主程
28 式，若有，則執行步驟G，若沒有，則不進行設定動作；
29 步驟G，車用雷達進行主程式的安裝」、系爭專利1請求項
30 10「其中該儲存裝置可以是一SD卡或是一隨身碟」之技術
31 特徵，應可由系爭產品及其使用手冊之說明確認是否具有

01 儲存資料連接端或資料連接介面而得知。系爭專利2請求
02 項12「12A：其中該第一天線單元於一平面的一主波瓣的
03 中心線與該第二天線單元於該平面的一主波瓣的中心線的
04 夾角為A12；12C：其滿足下列條件：50度 \leq A12 \leq 100度」、
05 系爭專利2請求項13「13A：其中該第一天線單元於一平面
06 的一主波瓣的半功率波束寬為AH1，該第二天線單元於該
07 平面的一主波瓣的半功率波束寬為AH2；13C：其滿足下列條
08 件：100度 \leq AH1 $<$ 180度；以及100度 \leq AH2 $<$ 180度」之技術特
09 徵、系爭專利2請求項14「14A：其中該第一天線單元於另
10 一平面的一主波瓣的半功率波束寬為AV1；14B：且該另一
11 平面垂直該平面及該第一板部；14C：該第二天線單元於
12 再一平面的一主波瓣的半功率波束寬為AV2；14E：其滿足
13 下列條件：100度 \leq AV1 $<$ 180度；以及100度 \leq AV2 $<$ 180度」之
14 技術特徵，均得委託具有量測天線技術特徵之公正機構實
15 測而得知。系爭專利2請求項15「15G：至少一電路板，包
16 含一第一板部及一第二板部，該第一板部及該第二板部皆
17 垂直該車輛的一水平平面，該第一天線單元為電路板形式
18 且設置於該第一板部，該第二天線單元為電路板形式且設
19 置於該第二板部，該至少一運算單元設置於該第一板部及
20 該第二板部中至少一者；15H：以及一外殼，該第一天線單
21 元、該第二天線單元、該至少一運算單元及該至少一電路
22 板皆設置在該外殼中，該外殼包含一底部，該底部的一外
23 表面平行該車輛雷達裝置所設置的該車輛的該側；」之技
24 術特徵，均可以一般現場勘驗即得知，且設置位置亦不影
25 響均等範圍認定。系爭專利2請求項17「17A：其中該車輛
26 的長度為10m以上且18m以下」之技術特徵，亦可於一般現
27 場勘驗即可知，且車輛長度亦不影響均等範圍認定。系爭
28 專利2請求項18「18A：至少一側邊雷達裝置，其設置於該
29 車輛的該左側及該右側中至少一者；18B：該側邊雷達裝置
30 及該車輛雷達裝置中一者透過另一者與該車輛的一車輛控
31 制單元通信連接」之技術特徵可於一般現場勘驗即可知。

01 系爭專利2請求項19「19A:其中該車輛的長度為4m以上且
02 8m以下;19C:且該二車輛雷達裝置中一者設置於該車輛的
03 該左側並鄰近該車輛的一後側,該二車輛雷達裝置中另一
04 者設置於該車輛的該右側並鄰近該車輛的該後側」、系爭
05 專利2請求項20「20A:其中該二車輛雷達裝置中一者透過
06 另一者與該車輛的一車輛控制單元通信連接」、系爭專利
07 2請求項21「21A:其中該車輛雷達系統的一內輪差偵測模
08 式透過該車輛的一方向燈信號、一舵角信號及一橫擺角速
09 度信號中至少一者啟動」、系爭專利2請求項22「22A:其
10 中當該車輛雷達系統於該內輪差偵測模式時,該車輛雷達
11 系統透過該方向燈信號、該舵角信號及該橫擺角速度信號
12 中該至少一者計算出該車輛的一轉彎資訊,該車輛雷達系
13 統依據該轉彎資訊適應性地調整該車輛的一報警條件」之
14 技術特徵均屬產品特性,一般現場勘驗即可知抑或可實際
15 測試可知。系爭專利3請求項13「13G:以及至少一電路
16 板,包含一第一板部及一第二板部,該第一板部及該第二
17 板部皆本質上垂直該車輛的一水平平面,該第一天線單元
18 為電路板形式且設置於該第一板部,該第二天線單元為電
19 路板形式且設置於該第二板部;13H:其中,當該車輛雷達
20 系統於一內輪差偵測模式時,該車輛雷達系統透過一方向
21 燈信號、一舵角信號及一橫擺角速度信號中至少一者計算
22 出該車輛的一轉彎資訊,該車輛雷達系統依據該轉彎資訊
23 適應性地調整該車輛的一報警條件」、系爭專利3請求項1
24 5「15A:其中該車輛的長度為10m以上且18m以下」、系爭
25 專利3請求項16「16A:至少一側邊雷達裝置,其設置於該
26 車輛的該左側及該右側中至少一者;16B:該側邊雷達裝置
27 及該車輛雷達裝置中一者透過另一者與該車輛的一車輛控
28 制單元通信連接」、系爭專利3請求項17「17A:其中該車
29 輛的長度為4m以上且8m以下;17C:且該二車輛雷達裝置中
30 一者設置於該車輛的該左側並鄰近該車輛的一後側,該二
31 車輛雷達裝置中另一者設置於該車輛的該右側並鄰近該車

01 輛的該後側」、系爭專利3請求項18「18A:其中該二車輛
02 雷達裝置中一者透過另一者與該車輛的一車輛控制單元通
03 信連接」、系爭專利3請求項19「19A:其中當該車輛雷達
04 系統於該內輪差偵測模式時，該車輛雷達系統透過該橫擺
05 角速度信號計算出該車輛的該轉彎資訊，該車輛雷達系統
06 依據該轉彎資訊適應性地調整該車輛的該報警條件」之技
07 術特徵均可一般現場勘驗即可知抑或可實際測試可知。是
08 以，並無湮滅、隱匿、變造證據之可能，無保全證據之必
09 要。

10 ③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客運公司、○○客運公司或○○
11 客運公司能輕易拆卸、隱匿系爭產品，或以更換零組件或
12 維修為由，屆時提出有異於系爭產品之替代品，使抗告人
13 難以舉證，又保全系爭產品的天線測試資料、輻射場型
14 圖、及000000驗證報告等相關技術資料，使能確認系爭產
15 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2之專利範圍云云(本院卷一第29至31
16 頁)。但查，抗告人已取得系爭產品、安裝軟體、及其使
17 用手冊，已如前述，系爭產品之相關技術特性並非無法經
18 由實際模擬或經由委託具有量測天線技術特徵之專業機構
19 測試取得，而有關所述車輛裝設位置、車體尺寸，可由○
20 ○客運公司、○○客運公司或○○客運公司上之系爭產
21 品，或抗告人已取得之系產品安裝在○○客運公司、○○
22 客運公司或○○客運公司以外之大客車上測試，不影響系
23 爭產品之特性之確認，且依相對人○○公司針對系爭產品
24 之介紹簡報及配合網路相關資料(聲證5、6、7、8、9；原
25 審卷一第225至268頁)，抗告人所稱○○客運公司、○○
26 客運公司、○○客運公司之相關車輛及安裝系爭產品之影
27 像檔案、相關車輛車體之系爭產品內部結構，可於本案訴
28 訟中以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為之，抗告人亦未釋明該些證
29 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難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

30 ④又系爭產品安裝及設定流程、設定用之電腦、軟體儲存裝
31 置及線材、設定軟體及程式碼、操作及設定手冊、天線測

01 試資料及輻射場型圖、規格書、工程圖、驗證報告，依智
02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亦非不得要求相對
03 人或第三人客戶依法院之命提出之，且抗告人於本案訴訟
04 中亦得以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為之，且相對人若拒不提出
05 其所持有之證據，亦將受有訴訟上之不利益。

06 (4)承上，抗告人未釋明就系爭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且有保
07 全必要性。

08 5.又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即時重大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顯
09 示，抗告人近期發布之重大訊息，可知抗告人於113年4月11
10 日向相對人○○公司與○○公司於本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
11 其中所揭示內容包括：「○○公司涉有未經本公司授權製造
12 產品型號為000000之『000○○○○』…除此之外，本公
13 司亦發現○○公司將000000之『000○○○○』該產品販
14 賣予○○公司，再由○○公司轉售予消費者，已涉嫌侵犯我
15 司專利……」、「針對○○公司和○○公司涉嫌侵犯本公司
16 多項專利權，本公司為保全證據，不但已自第三方取得侵權
17 產品之行銷資料，並已購買涉嫌侵權之相關產品」（見本院
18 卷第65頁），抗告人自可於本案訴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9 第34條第1項規定聲請勘驗、鑑定或命相對人提出系爭證
20 據，附此敘明。

21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抗告人未盡釋明保全證據要件之責任，除
22 未提出釋明有何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倘未於訴訟繫屬前即
23 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而有保全之必要性外，
24 就確定事物現狀有何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性等事項，其所提出
25 資料，亦不足釋明至本院可信之程度，自不得憑抗告人主觀
26 臆測，遽而准予本件證據保全。職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9 2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
30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1 智慧財產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03 法官 汪漢卿

04 法官 曾啓謀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7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丘若瑤